

证券代码：302132

证券简称：中航成飞

公告编号：2026-007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6年3月3日，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下午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经一路39号成飞宾馆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隋少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1 人，代表股份 2,399,229,3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95,046,68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4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7 人，代表股份 2,104,182,7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4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8 人，代表股份 2,450,1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6 人，代表股份 2,444,1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5%。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聂小铭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2,398,377,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得票数1,598,319股。

1.02 选举肖治垣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2,398,334,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得票数1,555,276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闫思雨、张晨祥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